



银行业对“跨境理财通”业务 试点正式启动的点评：大湾区 财富管理业务迎来新机遇



9月10日下午,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共同举办了“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启动仪式,粤港澳三地同时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

历时近两年,“跨境理财通”即将落地。“跨境理财通”业务是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和港澳投资者通过区内银行体系建立的闭环式资金管道,跨境投资对方银行销售的合资格投资产品或理财产品。“跨境理财通”针对个人投资者,根据投资者所在区域可划分为“北向通”和“南向通”。试点期间总额度和单个投资者额度暂定1500亿元人民币和100万元人民币。初期试点投资品种主要为中低风险投资产品,我们认为后续限额和品种均有放宽可能。

相较5月份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此次《实施细则》改动不大,主要是对投资品种类别、银行业务资质等方面进行了部分细化。如将理财公司发行的风险评级为PR1-PR3产品进一步细化为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公募理财产品,取消关于内地银行“具备3年以上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经验”的要求,对内地代销银行和内地合作银行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跨境理财通”相关内容新增备案信息、账户余额信息等要求。

“跨境理财通”拓展大湾区财富管理业务新机遇。“跨境理财通”是继沪深港通、QFII/QDII、基金互认、债券通等业务后重要的跨境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随着我国金融对外开放及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互联互通的深入

推进，以及配套制度安排、金融基础设施等更为完善，未来两岸之间有望新增更多的可选跨境投资方式，大湾区财富管理行业也将不断拓展新的发展机遇。

大湾区居民可投资资产总额高，跨境理财投资需求旺盛据《2020 胡润财富报告》统计，粤港澳大湾区（不含惠州、中山、江门和肇庆）持有 600 万人民币以上可投资资产的“富裕家庭”超过 37 万户，占中国该类家庭总数的 20%以上。大湾区居民对跨境理财具有较强投资需求：一方面，内地大湾区客户具有较强的跨境资产配置意愿；另一方面，当前香港客户对跨境金融产品持有比例低于内地客户，具有较大的挖掘空间。

“跨境理财通”为两岸财富管理业务带来新机遇 1) “跨境理财通”契合两岸投资者差异化的财富管理需求。对于内地投资者，“跨境理财通”由港澳地区金融机构直接向大湾区内地居民提供产品，有助于分散风险及捕捉境外投资机会；对于港澳投资者，“内地理财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风格稳健、追求绝对收益，很好的契合了其在低利率环境下追求资产保值增值的需求 2) “跨境理财通”进一步拓展我国商业银行相关业务机会。作为内地合作银行，有助于增厚中间业务收入的同时，增强客户粘性；作为内地代销银行，提升客户覆盖和渠道销售能力，拓展财富管理业务。此外，部分具有港澳地区机构布局的银行，在港澳相应机构可能成为港澳合作银行或销售银行角色，有助于更好协同。

3) 内地市场有望成为促进香港财富管理业务发展的重要力量。港澳金

融机构对“跨境理财通”业务机会高度重视，恒生中国表示预计在“跨境理财通”开通初期可为南向通客户提供超过 140 种涵盖不同资产及市场的基金、债券、人民币、港币及外币存款产品以供选择。更长远的角度看，中国内地经济的稳健增长及居民财富的不断积累，为香港拓展财富管理业务腹地及客群覆盖创造了重要机遇。

风险分析：“跨境理财通”后续发展基于试点情况而定，或存在不及预期可能。

关键词：深港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5059

